

第 5 章：在惩教设施中消除性虐待和性骚扰

分章 A：定义

第 5-01 节 一般定义。

如本章所用：

Board 是指纽约市 Board of Correction。

CHA 是指由纽约市指定的惩教卫生当局 (Correctional Health Authority)，负责为该部门照顾和监管的犯人提供健康和心理健康服务，包括 CHA 承包商工作人员或志愿者。

CHA 员工或工作人员是指直接为 CHA 工作的员工。

承包商是指根据与该部门或 CHA 签订的合同协议，经常提供服务的人。

DA 是指地方检察官办公室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部门是指纽约市惩教局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

部门员工或工作人员是指直接为该部门工作的员工。

直接人员监督是指该部门安保人员与犯人在同一房间内并且与之保持合理的听觉范围。

DOI 是指纽约市调查局 (Department of Investigation)。

紧急情况是指任何一系列临时和不可预见的情况，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以打击对设施的安全或机构秩序的威胁。

设施是指该部门用于监禁个人的地点、机构、建筑物（或其中一部分）、建筑物群、结构或区域（不论是否包围建筑物或建筑物群）。

非常规性别是指一个人的外表或方式不符合传统的社会性别期望。

ID 人员是指在该部门的调查处 (Investigation Division) 直接为该部门工作的任何员工或工作人员。

犯人是指在设施监禁或拘留的任何人。

双性人是指性或生殖结构或染色体模式似乎不符合男性或女性典型定义的人。双性人医疗状况有时被称为性发育障碍。

执业医师是指凭借教育、资历和经验，被法律允许在其专业实践范围内评估和护理患者的保健专业人士。

“合格执业医师”是指也成功完成了治疗性虐待受害者专门培训的专业人士。

心理健康医师是指凭借教育、资历和经验，被法律允许在其专业实践范围内评估和护理患者的心理健康专业人士。“合格心理健康医师”是指也成功完成了治疗性虐待受害者专门培训的专业人士。

Nunez 协议是指在 *Nunez 诉纽约市* 11 Civ. 05845 (SDNY) 一案中的同意判决。

拍身搜查是指在犯人穿着衣服时，员工用手上下搜查其身体，以确定此人是否拥有违禁品。

安保人员是指主要负责监督和控制牢房区、娱乐区、用餐区和设施其他计划区域内的犯人、被拘留者或居住者的部门员工。

光身搜查是指需要某人脱掉或整理一些或所有衣服，以便能够目视检查该人的乳房、臀部或生殖器的搜查。

跨性别者是指一个人的性别认同（即内在的男性或女性感觉）与出生时的指定性别不同。

经证实指控是指经过调查并确定已发生的指控。

无根据指控是指经过调查并确定未发生的指控。

未证实指控是指已进行了调查，但调查得出的证据不足以做出是否发生了事件的最终裁定的指控。

志愿者是指经常地投入时间和精力，以增强该部门或 CHA 的活动或计划的个人。

第 5-02 节 与性虐待有关的定义。

就本章而言，术语：

(a) 性虐待包括：

- (1) 一名犯人对另一名犯人的性虐待；和
- (2) 工作人员、承包商或志愿者对犯人的性虐待。

(b) 如果受害者不同意、通过公开或暗示的暴力威胁被强迫性虐待，或者无法同意或拒绝，则一名犯人对另一名犯人的性虐待包括下列任何行为：

- (1) 阴茎与阴户或阴茎与肛门之间的接触，包括插入（无论轻微程度）；
- (2) 口腔与阴茎、阴户或肛门之间的接触；
- (3) 用手、手指、物体或其他器具插入另一个人的肛门或生殖器开口（无论轻微程度）；和
- (4) 直接或通过衣服对另一个人的生殖器、肛门、腹股沟、乳房、大腿内侧或臀部的其他任何故意触摸，不包括肢体冲突中不可避免的接触。

(c) 工作人员、承包商或志愿者对犯人的性虐待包括下列任何行为，无论是否经犯人同意：

- (1) 阴茎与阴户或阴茎与肛门之间的接触，包括插入（无论轻微程度）；
- (2) 口腔与阴茎、阴户或肛门之间的接触；
- (3) 工作人员、承包商或志愿者意图虐待、唤起或满足性欲的口部与任何身体部位之间的接触；
- (4) 用手、手指、物体或其他器具插入肛门或生殖器开口（无论轻微程度），但这与公职无关，或者工作人员、承包商或志愿者意图虐待、唤起或满足性欲；
- (5) 直接或通过衣服对生殖器、肛门、腹股沟、乳房、大腿内侧或臀部的其他任何故意触摸，但这与公职无关，或者工作人员、承包商或志愿者意图虐待、唤起或满足性欲；
- (6) 工作人员、承包商或志愿者实施本节第(1)-(5)段所述活动的任何企图、威胁或要求；
- (7) 工作人员、承包商或志愿者在犯人面前展示其裸露的生殖器、臀部或乳房，和
- (8) 工作人员、承包商或志愿者的窥淫癖行为。

(d) 工作人员、承包商或志愿者的窥淫癖行为是指工作人员出于与公职无关的原因侵犯犯人的隐私，例如窥视犯人在囚室中使用厕所排便；要求犯人暴露其臀部、生殖器或乳房；或者拍摄犯人赤裸的全身或部分身体的照片或在犯人排便时拍照。

(e) 性骚扰包括-

- (1) 一名犯人对另一名犯人屡次和不受欢迎的性挑逗、性要求或贬损或冒犯的涉及性的口头言论、手势或行动；和
- (2) 工作人员、承包商或志愿者对犯人的涉及性的屡次口头言论或手势，包括侮辱性别、对身体或着装的性暗示或贬损的言论，或者淫秽语言或手势。

分章 B：预防规划

第 5-03 节 对性虐待和性骚扰的零容忍；PREA 协调员。

(a) 该部门应制定书面政策，规定对所有形式的性虐待和性骚扰采取零容忍态度，并概述该部门预防、探查和应对此类行为的方法。

(b) 该部门应雇用或指定一名高级别、全机构范围的 PREA（监狱强奸根除法案）协调员，该协调员应有足够的时间和权力来制定、实施和监督该部门在所有设施中遵守本章的行动。

(c) 每个设施应指定 PREA 合规管理员，该管理员应有足够的时间和权力协调设施遵守 PREA 标准的行动。

第 5-04 节 监督和监控。

(a) 该部门应确保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前，其运作的每个设施都制定、记录和尽最大努力定期遵守规定充分人员配置水平的人员配置计划，并在适用时实施视频监控，保护犯人免遭性虐待。在计算充分人员配置水平并确定视频监控的需要时，设施应考虑到：

- (1) 普遍接受的拘留和惩戒做法；
- (2) 任何不充分性的司法认定；
- (3) 联邦调查机构给出的任何不充分性认定；
- (4) 内部或外部监督机构给出的任何不充分性认定；
- (5) 设施的实体厂房的所有组成部分（包括“盲点”或工作人员或犯人可能被隔离的区域）；
- (6) 犯人人数的构成；

- (7) 监督人员的数量和分配；
 - (8) 在特定班次进行的机构计划；
 - (9) 任何适用的州或地方法律、条例或标准；
 - (10) 经证实和未证实性虐待事件的发生率；和
 - (11) 任何其他相关因素。
- (b) 若未遵守人员配置计划，则设施应记录所有的计划偏离并给出理由。
- (c) 在 2018 年 2 月 1 日之前，该部门应向 Board 提供根据本节第 (a) 款制定的每个设施的人员配置计划。
- (d) 该部门应在 2017 年 7 月 15 日之前向 Board 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制定和实施设施人员配置计划的进展情况。
- (e) 在必要时，但频率不低于每年一次，对于该部门运作的每个设施，在根据 RCNY (纽约市规则) 第 40 篇第 5-03 节与 PREA 协调员协商后，该部门应评估、确定和记录是否需要调整以确保：
- (1) 根据本节第 (a) 款制定了人员配置计划；
 - (2) 该设施部署视频监控系统和和其他监控技术；和
 - (3) 设施可用于确保遵守人员配置计划的资源。
- (f) 该部门应每年以书面形式向 Board 报告其需要根据本章第 (b) 和 (e) 款记录的所有偏离或调整。该部门应从 2019 年起在 3 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向前向 Board 提供此信息（关于 2018 年发生的偏离或调整），并在此后每年 3 月第一个工作日之前这样做。
- (g) 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该部门应制定为期一年的试行计划，在运送犯人的部门车辆上安装视频监视摄像头。在 2018 年 9 月 1 日之前，该部门应向 Board 提供书面报告，评估该试行计划的结果，包括与在犯人运送车辆中安装视频监视摄像头相关的任何益处或挑战。
- (h) 在 *Nunez* 协议终止后，该部应向 Board 提供该部门在确定是否应在设施的特定区域安装监视摄像头时应考虑的标准的详细说明（“安装协议”）。安装协议的目的是确保在必要和可行的范围内安装额外的监视摄像头。该部门应每年向 Board 提交一份关于根据此协议采取的行动的书面报告。
- (i) 在 *Nunez* 协议终止后，该部门应向 Board 提供其将遵循以确定所有监视摄像头是否正常运行的流程的详细说明，以及如果未正常运行，更换或维修此类摄像头的程序（“维护协议”）。维护协议的目的是确保所有监视摄像头都保持正常运行，而如果需要维修，则及时进行维修。该部门应每年向 Board 提交一份关于根据此协议采取的行动的书面报告。
- (j) 如果在性虐待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天内通知该部门此事件，那么该部门将保留任何捕获该事件的视频直到下列时间：(i) 事件之后的四 (4) 年，或 (ii) 在性虐待事件调查结束后，或者任何关于该事件的处分、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结束后的 90 天，前提是该部门在该事件之后的四 (4) 年前得到任何此类调查或诉讼程序的通知。
- (k) 该部门应实施一项政策和做法，让中级或更高级别的主管进行并记录未经通知的巡视，以查明和防止工作人员性虐待和性骚扰。此类巡视应在夜班和白班期间进行。巡视应在不可预测和不同的时间进行。该部门应制定政策，禁止工作人员提醒其他工作人员正在进行这些监督巡视，除非此类通知涉及该设施的正当运作职能。该部门应就这些监控巡视向工作人员发出书面指令，并向 Board 提供该指令。
- (1) 该部门应制定书面政策，要求考虑在屡次报告或指控发生性虐待的区域安装监视摄像头的可行性，或考虑采取其他预防措施，例如增加监控巡视或在该区域分配额外的部门工作人员。

第 5-05 节 青年犯人。

- (a) 关押任何未满 18 岁犯人的牢房，不应使该未满 18 岁犯人通过使用共用休息室或其他公共空间、淋浴区或睡眠区与任何 18 岁或以上的犯人有视线、声音或肢体接触。
- (b) 在牢房以外的区域，该部门应：
- (1) 使任何未满 18 岁的犯人与任何 18 岁或以上的犯人保持视线和声音隔离，或
 - (2) 当任何未满 18 岁的犯人与任何 18 岁或以上的犯人有视线、声音或肢体接触时，派工作人员直接监督。

第 5-06 节 跨性别查看和搜查。

(a) 除紧急情况或由执业医师执行外，该部门不应进行跨性别光身搜查或跨性别目视体腔搜查（即搜查肛门或生殖器开口）。

(b) 在没有紧急情况时，该部门不应允许对女性犯人进行跨性别拍身搜查。该部门不应为了遵守此规定而限制女性犯人参加定期可用的计划或其他囚室外机会。

(c) 该部门应记录所有跨性别光身搜查和跨性别目视体腔搜查，并应记录对女性犯人的所有跨性别拍身搜查。

(d) 该部门应实行政策和程序，使犯人在淋浴、排便和换衣服时不会让异性非医疗人员看到其乳房、臀部或生殖器，除非在紧急情况下或在常规囚室检查时不可避免。这些政策和程序应要求异性工作人员在进入犯人的牢房时进行告知。

(e) 该部门不应仅为了确定犯人的生殖器状态而搜查或人身检查跨性别者或双性人犯人。如果犯人的生殖器状态不明，那么可以通过与犯人交谈、通过审查病历，或者必要时通过了解执业医师私密进行的更广泛医疗检查，了解该信息。

(f) 该部门应培训安保人员根据安保需求，以专业和尊重的方式，并以尽可能侵犯性最低的方式进行跨性别拍身搜查和搜查跨性别者与双性人犯人。为了这些搜查目的，除非紧急情况另有要求，否则该部门应尽最大努力根据犯人的性别认同对待双性人和跨性别者犯人。该部门应按照 RCNY 第 40 篇第 5-12(f) 节规定的时间表进行培训。

(g) 该部门应向所有工作人员发出包含本节规定的书面指令，并在 2017 年 6 月 1 日前向 Board 提供该指令。

第 5-07 节 残疾犯人和英语能力有限犯人。

(a) 该部门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残疾犯人（例如，聋哑人或有听力障碍的犯人，失明或视力低下的犯人，或有智力、精神或言语障碍的犯人），有平等机会参与或受益于该部门预防、探查和应对性虐待和性骚扰的各方面行动。这些步骤应包括在必要时为确保与聋哑人或有听力障碍的犯人进行有效沟通，提供口译人员，此类人员可以使用任何必要的专业词汇，在接受和表达方面均有效、准确和公正地翻译。此外，该部门应确保所提供的书面材料的格式或方法能保证与残疾犯人有效沟通，包括有智力残疾、阅读技能有限或失明或视力低下的犯人。如同根据 C.F.R.（联邦规则汇编）第 28 篇第 35.164 节《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第二篇颁布的条例所载条款，该部门不必采取其可以证明将造成服务、计划或活动的性质发生根本性改变的，或者造成过分财务和行政负担的行动。

(b) 该部门应采取合理步骤，确保英语能力有限的犯人可以有意义地参与该部门预防、探查和应对性虐待和性骚扰的各方面行动，包括采取步骤，提供可以使用任何必要的专业词汇，在接受和表达方面均有效、准确和公正翻译的口译员。

(c) 该部门不应依赖犯人口译员、犯人阅读者或其他类型的犯人助理，除非是在有限的情况下，即过长等待有效的口译员可能危害犯人的安全、履行 RCNY 第 40 篇第 5-26 节下的第一反应职责，或调查犯人的指控。

第 5-08 节 雇用和晋升决定。

(a) 该部门不应雇用或晋升可能与犯人有接触的以下任何人，并不应使用可能与犯人有接触的以下任何承包商的服务 -

(1) 在监狱、牢狱、拘留所、社区监禁设施、少年犯监禁设施或其他机构中实施过性虐待（如 U.S.C.（美国法典）第 42 篇第 1997 节所定义）；

(2) 因在社区通过武力、公开或暗示武力威胁或胁迫，或者当受害者未同意或无能力同意或拒绝时，实施或企图实施性活动而被定罪；或

(3) 已被民事或行政裁决实施了本节第 (a) (2) 段所述的活动。

(b) 在决定是否雇用或晋升可能接触犯人的任何人，或使用可能接触犯人的任何承包商的服务时，该部门应考虑任何性骚扰事件。

(c) 在雇用可能接触犯人的新员工之前，该部门应：

- (1) 进行犯罪背景记录调查；和
- (2) 根据联邦、州和地方法律，尽最大努力与所有先前的机构雇主联系，以获取有关性虐待未证实指控的信息，或任何在性虐待指控等待调查期间辞职的信息。
 - (d) 在使用可能接触犯人的任何承包商或志愿者的服务之前，该部门也应进行犯罪背景记录调查。
 - (e) 该部门和 CHA 应至少每五年对可能接触犯人的现有员工和承包商进行犯罪背景记录调查，或实施一个系统，以其他方式捕获现有员工的此类信息。
 - (f) 该部门应在书面申请或雇用或晋升面试中，或在作为审核现有员工一部分的任何面试或书面自我评估中，向可能接触犯人的所有申请人和员工直接询问先前是否有本节第 (a) 款描述的不良行为。该部门还应向员工施加持续的，披露任何此类不良行为的作为义务。
 - (g) 关于此类不良行为的重大遗漏或提供重大虚假信息应作为终止雇用的理由。
 - (h) 除非法律禁止，以及根据《纽约民法法》(New York Civil Rights Law) 第 50-a 节获得部门员工的书面同意，该部门应在收到前员工申请工作的机构雇主的请求后，提供有关涉及该前员工的性虐待或性骚扰的经证实指控的信息。
 - (i) 除非法律禁止，否则 CHA 应在收到前员工申请工作的机构雇主的请求后，提供有关涉及该员工的性虐待或性骚扰的经证实指控的信息。

第 5-09 节 设施和技术升级。

- (a) 在设计或购置任何新设施及规划任何实质扩展或修改现有设施时，该部门应考虑设计、购置、扩展或修改对该部门保护犯人免受性虐待的能力的影响。
- (b) 在安装或更新视频监控系統、电子监控系统或其他监控技术时，该部门应考虑此类技术如何增强该部门保护犯人免受性虐待的能力。

分章 C：反应性规划

第 5-10 节 证据议定书和法医检验。

- (a) 该部门应遵循统一的证据议定书，以便最大程度提高获得可用物证用于行政诉讼和刑事起诉的可能性。
- (b) 该议定书应酌情符合青少年的发育情况，并应酌情改编自或以其他方式基于美国司法部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反妇女受暴办公室 (Offic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的出版物 “A National Protocol for Sexual Assault Medical Forensic Examinations, Adults/Adolescents” (成人/青少年全国性侵犯法医检验议定书) 的最新版本，或者在 2011 年以后制定的相似全面且权威的议定书。
- (c) 在有证据支持或符合医疗状况时，该部门应向所有性虐待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医检验的机会，无论是在现场还是外部设施。此类检查应尽可能由性侵犯法医检查员 (SAFE) 或性侵犯护士检查员 (SANE) 进行。如果无法提供 SAFE 或 SANE，则可由其他合格的执业医师进行检查。该部门应记录其为提供 SAFE 或 SANE 做出的行动。
- (d) 应在犯人所在的设施向犯人提供强奸危机干预和咨询服务 (“举措”)。CHA 应负责请合格的受害者权益倡导人提供此类服务。就本节而言，合格的受害者权益倡导人是经过筛选以适合担任此角色，并且接受过有关性侵犯和一般法医检验问题教育的个人。
- (e) 根据受害者的要求，合格的受害者权益倡导人应陪同并支持受害者经历法医检验流程和调查面谈，并提供情感支持、危机干预、信息和转介。
- (f) 合格的受害者权益倡导人应向请求这些服务的犯人保证，辅导员和犯人之间的所有通信都应保密。根据 RCNY 第 40 篇第 5-21(b) 节，权益倡导人也应在提供服务前告知犯人他们与犯人之间的通信将被监控的范围，以及将根据强制报告法将性虐待报告转交给当局的范围。
- (g) 应在报告涉嫌性虐待事件后尽快提供依照此举措提供的服务，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迟于该部门或 CHA 收到报告后一周。
- (h) CHA 应在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实施该举措。在 2017 年 6 月 1 日之前，CHA 应向 Board

提供书面计划，在其中说明：

- (1) 将提供的服务；
- (2) 将提供这些服务的合格受害者权益倡导人的证书；
- (3) 犯人联系合格受害者权益倡导人的途径；
- (4) 犯人与合格受害者权益倡导人之间的当面、书面和电话通信的隐私和保密性；和
- (5) 与犯人之间谈论这些服务的通信。

(i) CHA 应向 Board 提供季度报告，说明为实施该举措所采取的步骤。CHA 应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向 Board 提供第一季度报告，说明前三 (3) 个月的情况，然后在此后每个季度结束后下个月的第三个工作日提交报告。CHA 应向 Board 提供此类报告一直待举措完全实施。

(j) 在实施该举措后，CHA 应每年向 Board 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评估该举措的有效性，其中应包括在报告主题年内接受此类服务的犯人人数。CHA 应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向 Board 提供第一年度报告，说明前一年的情况，然后在此后每年结束后的 30 天内提交报告。

第 5-11 节 确保转送指控进行调查的政策。

- (a) 该部门应确保对所有性虐待和性骚扰指控完成行政或刑事调查。
- (b) 该部门应制定政策，确保将性虐待或性骚扰指控转送给具有合法权力进行刑事调查的机构供调查，除非该指控不涉及潜在的犯罪行为。该部门应在其网站上公布此类政策。该部门应记录所有此类转送。
- (c) 如果一个单独的实体负责进行刑事调查，则该出版物应说明该部门和调查实体的责任。

分章 D：培训和教育

第 5-12 节 员工培训。

- (a) 该部门和 CHA 应就以下方面培训可能与犯人接触的所有员工：
 - (1) 性虐待和性骚扰的零容忍政策；
 - (2) 如何履行该部门和 CHA 性虐待和性骚扰预防、探查、报告和响应政策和程序规定的责任；
 - (3) 犯人不受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权利；
 - (4) 犯人和员工在报告性虐待和性骚扰后不受报复的权利；
 - (5) 监禁期间性虐待和性骚扰的动态；
 - (6) 性虐待和性骚扰受害者的普遍反应；
 - (7) 如何探查和响应受到威胁和实际性虐待的迹象；
 - (8) 如何避免与犯人的不适当关系；
 - (9) 如何与犯人有效和专业地沟通，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双性人或非常规性别的犯人；和
 - (10) 如何遵守有关向外部当局强制报告性虐待的法律。
- (b) 此类培训应根据员工设施中的犯人性别进行调整。如果员工从仅关押男性犯人的设施重新分配到仅关押女性犯人的设施，则员工应接受额外培训，反之亦然。
- (c) 所有未接受过此类培训的现有员工都应接受培训。该部门和 CHA 应每两年为其每名员工提供进修培训，确保所有员工了解该部门和 CHA 的现行性虐待及性骚扰政策和程序。在员工未接受进修培训的年份，该部门和 CHA 应提供有关现行性虐待及性骚扰政策的进修信息。
- (d) 该部门和 CHA 应通过员工签名或电子验证，记录其员工理解他们所接受的培训。
- (e) 所有 CHA 员工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接受培训。
- (f) 所有部门员工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接受培训。
 - (1) 在所有部门员工中，至少 20% 的员工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接受培训。
 - (2) 在所有部门员工中，至少 40% 的员工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接受培训。
 - (3) 在所有部门员工中，至少 60% 的员工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接受培训。
 - (4) 在所有部门员工中，至少 80% 的员工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接受培训。

(g) 该部门和 CHA 以书面形式并按季度向 Board 报告各自已根据本节在该季度接受培训的员工的人数。该部门和 CHA 应在 2017 年 5 月 1 日向 Board 提交其首份季度报告, 说明前三个月的情况, 然后在此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提交报告, 直至完成此类培训。

(h) 对于接触跨性别者或双性人犯人的部门和 CHA 人员的培训, 应包括此类在押人员的心理和安全需求, 以及有关以尊重他们性别认同的方式沟通的指导。该部门和 CHA 应在 2018 年 1 月 2 日之前完成此类培训。

(i) 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 该部门和 CHA 应按照本节的规定, 每年向 Board 提交上一年度的培训时间表、培训课程和培训师资格证书, 并在此后每年结束后的下一年 3 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提交。

第 5-13 节 志愿者和承包商培训。

(a) 该部门和 CHA 应确保与犯人接触的每个志愿者和承包商都接受过培训, 明白他们在该部门和 CHA 的性虐待和性骚扰预防、探查和应对政策和程序下的责任。

(b) 向志愿者和承包商提供的培训的级别和类型应以他们提供的服务和他们与犯人接触的程度为基础, 但所有与犯人接触的志愿者和承包商应被告知该部门和 CHA 关于性虐待和性骚扰的零容忍政策, 并知晓如何报告此类事件。

(c) 该部门和 CHA 应保管证明文件, 确认其志愿者和承包商了解他们所接受的培训。

(d) 该部门和 CHA 应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志愿者培训。

(e) 该部门和 CHA 应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承包商培训。

(f) 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 该部门和 CHA 应按照本节的规定, 每年向 Board 提交上一年度的培训时间表、培训课程和培训师资格证书, 并在此后每年结束后的下一年 3 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提交。

第 5-14 节 犯人教育。

(a) 在收纳流程中, 犯人应收到信息, 说明该部门对性虐待和性骚扰的零容忍政策, 以及如何报告性虐待或性骚扰事件或嫌疑。

(b) 在收纳后的 30 天内, 该部门应通过当面或视频方式向犯人提供综合教育, 说明有关其免遭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权利、免于因报告此类事件而被报复的权利, 以及应对此类事件的部门政策和程序。

(c) 该部门应以对所有犯人无障碍的方式提供犯人教育, 包括英语能力有限、聋哑、有视力障碍或有其他残疾的犯人, 以及阅读技能有限的犯人。

(d) 该部门应保管犯人参加这些教育课程的证明文件。

(e) 除提供此类教育外, 该部门还应确保通过海报、犯人手册或其他书面形式, 持续向犯人提供可随时取用或清晰可见的关键信息。

(f) 如果该部门有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人员配置, 那么该部门应于 2017 年 4 月 3 日开始提供本节第 (a) 至 (e) 款所述的犯人教育。

(g) 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 该部门应按照本节的规定, 每年向 Board 提交上一年度的犯人教育时间表、教育课程和向犯人提供此类教育的人员的资格证书, 并在此后每年结束后的下一年 3 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提交。

第 5-15 节 专门培训: 调查。

(a) 除根据 RCNY 第 40 篇第 5-12 节向所有员工提供的一般培训外, 该部门还应确保其调查员接受过在监禁场所进行性虐待调查的培训。

(b) 专门培训应包括与性虐待受害者面谈的技巧、正确使用米兰达 (Miranda) 和加里蒂 (Garrity) 警告、在监禁场所收集性虐待证据以及证实行政诉讼或起诉转介案件所需的标准和证据。

(c) 该部门应保管证明文件, 说明部门调查员完成了进行性虐待调查所需的专门培训。

(d) 该部门应在 2017 年 4 月 3 日之前完成其调查员专门培训。

(e) 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 该部门应按照本节的规定, 每年向 Board 提交上一年度的培训时间

表、培训课程和培训师资格证书，并在此后每年结束后的下一年 3 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提交。

第 5-16 节 专门培训：医疗护理和心理健康护理。

(a) CHA 应确保所有在设施中定期工作的全职和兼职医疗护理和心理健康护理执业医师接受过以下方面的培训：

- (1) 如何探查和评估受到性虐待和性骚扰的迹象；
- (2) 如何保存性虐待的物证；
- (3) 如何有效且专业地对性虐待和性骚扰受害者做出反应；和
- (4) 如何以及向谁报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指控或嫌疑。

(b) CHA 应保管证明文件，说明医疗和心理健康执业医师已从 CHA 或其他地方接受本节所述培训。

(c) 医疗护理和心理健康护理执业医师还应接受 RCNY 第 40 篇第 5-12 节规定的员工强制培训，或 RCNY 第 40 篇第 5-13 节规定的承包商和志愿者强制培训，具体取决于该执业医师在 CHA 的身份。

(d) CHA 的全职和兼职医疗和心理健康执业医师的专业培训应在 2017 年 4 月 3 日前完成。

(e) 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CHA 应按照本节的规定，每年向 Board 提交上一年度的培训时间表、培训课程和培训师资格证书，并在此后每年结束后的下一年 3 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提交。

分章 E：性受害和虐待风险的筛查

第 5-17 节 受害和虐待风险的筛查

(a) 所有犯人在收纳筛查时以及在转到另一设施时都应接受评估，确定其被其他犯人性虐待或对其他犯人实施性虐待的风险。

(b) 收纳筛查通常应在到达设施后的 72 小时内进行。

(c) 此类评估应使用客观筛查工具进行。此类筛查工具应提供给 Board。

(d) 收纳筛查应至少考虑以下标准，评估犯人的性受害风险：

- (1) 犯人是否有精神、身体或发育残疾；
- (2) 犯人的年龄；
- (3) 犯人的体格；
- (4) 犯人以前是否被监禁过；
- (5) 犯人的犯罪历史是否完全是非暴力的；
- (6) 犯人是否曾因对成年人或儿童的性犯罪而被定罪；
- (7) 犯人是否是或被认为是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双性人或非常规性别；
- (8) 犯人以前是否经历过性受害；和
- (9) 犯人自己对是否易受伤害的看法。

(e) 在评估犯人受性虐待的风险时，初步筛查应考虑该部门已知的先前性虐待行为、先前因性犯罪的定罪，以及先前制度性暴力或性虐待的历史。

(f) 在犯人到达该设施后的一段时间内（不超过 30 天），该部门将根据该部门自收纳筛查后收到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重新评估该犯人受害或虐待的风险。

(g) 当由于转送、请求、性虐待事件或收到有关犯人的性受害或虐待风险的额外信息而产生需要时，应当重新评估犯人的风险等级。

(h) 不得因犯人拒绝回答，或因在回答根据本节第 (d) (1)、(d) (7)、(d) (8) 或 (d) (9) 段提出的问题时不披露完整信息而处罚犯人。

(i) 该部门应适当控制在设施内传播根据本节提出的问题的答复，确保敏感信息不被工作人员或其他犯人利用，损害该犯人的权益。

第 5-18 节 使用筛查信息。

(a) 该部门应使用 RCNY 第 40 篇第 5-17 节要求的风险筛查信息来指导牢房、床位、工作、教育和计划分配，目的是将性受害高风险犯人与性虐待高风险犯人分开关押。

(b) 该部门应就如何确保每名犯人的安全做出逐案裁定。

(c) 在决定是否将跨性别者或双性人犯人分配到男性或女性犯人设施时，以及在做出其他牢房和计划分配时，该部门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考虑分配是否将确保该犯人的健康与安全，以及该分配是否将产生管理或安保问题。

(d) 该部门不应仅根据犯人的外生殖器生物结构就将跨性别者或双性人犯人分配到男性或女性犯人设施。

(e) 应认真考虑跨性别者或双性人犯人对自身安全的看法。

(f) 应至少每年两次重新评估每名跨性别者或双性人犯人的安置和计划分配，审查该犯人面临的任何安全威胁。

(g) 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犯人应有机会与其他犯人分开淋浴。

(h) 该部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Board 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犯人的每次安置、在做出裁定时考虑的所有信息以及确定牢房分配的理由。该部门应在 2017 年 1 月 5 日开始向 Board 提供此类信息，并在此后每两周结束后的两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信息。

(i) 如果该部门有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人员配置，那么该部门应在本规则生效之日前实施本节。

第 5-19 节 保护性拘留。

(a) 性受害高风险的犯人不得被关入非自愿隔离牢房，除非已对所有可用替代办法进行评估，并已确定没有可能的替代手段将其与可能的施虐者分开关押。如果该部门不能立即进行此类评估，那么该部门可以在完成评估的同时，将犯人关押在非自愿隔离牢房不超过 24 小时。

(b) 应在可能的范围内，为出于此目的而被监禁在隔离牢房的犯人提供获得计划、特权、教育和工作的机会。如果该部门限制获得计划、特权、教育或工作的机会，则设施应记录：

- (1) 被限制的机会；
- (2) 限制的持续时间；和
- (3) 此类限制的原因。

根据本节第 (b) 款的书面记录应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

(c) 该部门应仅将此类犯人分配到非自愿隔离牢房，直至可以安排其他方式与可能的施虐者分开关押，且此类分配一般不应超过 30 天期限。

(d) 如果根据本标准第 (a) 款进行非自愿隔离牢房分配，则该部门应明确记录：

- (1) 该部门担忧犯人安全的依据；和
- (2) 无法安排其他分开关押方式的原因。

根据本节第 (d) 款的书面记录应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

(e) 该部门应每 30 天评估一次每名此类犯人，确定是否继续需要与一般犯人类别分开关押。

(f) 该部门应向工作人员发出包含本节第 (a)、(b)、(c)、(d) 和 (e) 款规定的书面指令，并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向 Board 提供该指令。

(g) 该部门应向 Board 提供季度报告，详细说明：

(1) 在非自愿隔离牢房中监禁任何性受害高风险犯人的依据，以及无法安排其他隔离方式的原因；和

(2) 在非自愿隔离牢房监禁超过 30 天的此类犯人人数。

(h) 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始，该部门应向 Board 提交其首份季度报告，说明前三个月的情况，然后在此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提交报告。

分章 F：报告

第 5-20 节 犯人报告。

(a) 该部门提供多种内部途径供犯人私密报告性虐待和性骚扰、因报告性虐待和性骚扰被其他犯人或工作人员报复，以及可能促成此类事件的工作人员疏忽或违反责任的行为。

(b) 该部门还应提供至少一种途径，供犯人向不属于该部门的，且能够接收和立即将犯人的性虐待和性骚扰报告转送给部门官员的公共或私人实体或办公室报告虐待或骚扰，并允许该犯人如有要求可保持匿名。

(c) 部门工作人员应接受口头、书面、匿名和第三方的报告，并应及时记录任何口头报告。

(d) 该部门应在所有牢房、收纳和计划区、诊所和食堂的海报上，犯人手册和访客手册以及该部门的公共网站上注明犯人可以向谁报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所有方式。

(e) 该部门应提供一种方法，供工作人员私密报告对犯人的性虐待和性骚扰。

(f) 该部门应向所有工作人员发出书面指令，在其中说明工作人员私密报告对犯人的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方法，以及犯人可以向谁报告性虐待和性骚扰事件的所有方式。该部门应向 Board 提供该指令。

(g) 该部门应于 2017 年 4 月 3 日前遵守本节，而该部门的犯人手册及访客手册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更新。

第 5-21 节 犯人获得外部保密支持服务的途径。

(a) 该部门应向犯人提供联系外部受害者权益倡导人，获得有关性虐待的情感支持服务的途径，即向犯人提供地方、州或国家受害者权益倡导或强奸危机组织的邮寄地址和电话号码，包括免费热线电话（如可用）。该部门应使囚犯与这些组织和机构之间尽可能以保密的方式合理沟通。

(b) 该部门应在为犯人提供途径前，告知犯人此类通信将被监控的范围，以及将根据强制报告法将虐待报告转交给当局的范围。

(c) 该部门应与能够向犯人提供有关性虐待的保密情感支持服务的社区服务提供者保持或尝试签订谅解备忘录或其他协议。该部门应保管协议的副本或证明了其尝试签订此类协议的文件。

(d) 该部门应在 2017 年 4 月 3 日之前遵守本节。

第 5-22 节 第三方报告。

(a) 该部门应制定接收第三方性虐待和性骚扰报告的方法，并应公开分发有关如何代表犯人报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信息。

(b) 该部门应在其访客手册中注明，并在其网站上公布第三方如何代表犯人报告性虐待和性骚扰。

分章 G：犯人报告后的官方回应

第 5-23 节 工作人员和机构报告职责。

(a) 该部门应要求所有工作人员立即并根据部门政策报告有关设施中发生的性虐待或性骚扰事件的任何消息、嫌疑或信息；对报告了此类事件的犯人或工作人员的报复；以及可能促成事件或报复的任何工作人员疏忽或违反责任的行为。

(b) 除了向指定的主管或官员报告以外，工作人员不应在部门政策中详述的，在做出治疗、调查和其他安保与管理决定有必要的范围之外，向任何人透露有关性虐待报告的任何信息。

(c) 除非联邦、州或地方法律阻止，包括《1996 年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 HIPAA)、《纽约心理卫生法》(New York Mental Hygiene Law) 第 33.13(10) 节和《纽约公共卫生法》(New York Public Health Law) 第 18 节，医疗和心理健康执业医师必须根据本节第 (a) 款报告性虐待，并在服务开始时告知犯人医师的报告职责和保密限制范围。

(d) 如果声称受害者未满 18 岁或根据州或地方弱势人群法规被视为弱势成年人，则该部门和 CHA 应根据适用的强制性报告法律向指定州或地方服务机构报告该指控。

(e) 该部门应向指定调查这些指控的调查人员报告所有关于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指控，包括第三方和匿名报告。

第 5-24 节 机构保护职责。

当该部门得知犯人即将面临性虐待的重大风险时，应立即采取行动保护该犯人。

第 5-25 节 向其他监禁设施报告。

(a) 收到关于犯人在被监禁于另一设施时受到性虐待的指控后，收到指控的设施负责人应通知发生声称虐待的设施的负责人。

(b) 应尽快提供此类通知，但不得迟于收到指控后的 72 小时。

(c) 最初收到此类指控的设施应记录其已提供此类通知。

(d) 收到此类通知的设施负责人应确保根据这些规则对指控进行调查。

第 5-26 节 第一响应人员的职责。

(a) 在得知有关犯人遭受性虐待的指控后，响应该报告的第一名安保人员必须：

(1) 将声称受害者和施虐者分开关押；

(2) 保存和保护任何犯罪现场，直到可采取适当措施收集任何证据；

(3) 如果在虐待发生的时间段内仍可以收集物证，则要求声称受害者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物证的行为，包括（如适用）清洗、刷牙、换衣服、小便、大便、吸烟、饮酒或进食；和

(4) 如果在虐待发生的时间段内仍可以收集物证，则确保声称施虐者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物证的行为，包括（如适用）清洗、刷牙、换衣服、小便、大便、吸烟、饮酒或进食。

(b) 如果第一名响应工作人员不是安保人员，则该响应者必须要求声称受害者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物证的行为，然后通知安保人员。

第 5-27 节 协调响应。

在 2017 年 4 月 3 日之前，该部门应制定书面计划，协调在第一响应人员、医疗和心理健康执业医师、DOI 或 ID 调查员以及设施领导层之间为应对性虐待事件而采取的行动。

第 5-28 节 机构防报复保护。

(a) 该部门应制定政策，保护所有报告性虐待或性骚扰或配合性虐待或性骚扰调查的犯人和工作人员，以免遭到其他犯人或工作人员的报复，并指定哪些工作人员或部门有职责监控报复。

(b) 该部门应采取多种保护措施，例如为犯人受害者或施虐者进行牢房变更或转移、撤走声称的工作人员或犯人施虐者以避免其与受害者接触，以及为害怕由于报告性虐待或性骚扰或配合调查而被报复的犯人或工作人员提供情感支持服务。

(c) 在报告性虐待之后的至少 90 天内，该部门应监控报告了性虐待的犯人或工作人员，以及被报告受到性虐待的犯人的行为和治疗，以确定是否有任何变化，表明可能有犯人或工作人员报复，并应及时行动补救任何此类报复。该部门应监控的项目包括任何犯人处分报告、牢房或计划变更，或对工作人员的负面绩效评估或重新分配。如果初步监控表明仍有需要，那么该部门将继续进行 90 天以上的监控。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该部门应对报告性虐待事件的犯人和工作人员进行此类监控。

(d) 就犯人而言，此类监控还应包括定期状态检查。

(e) 如果配合调查的任何其他人表示害怕遭到报复，那么该部门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此人免遭报复。

- (f) 如果该部门确定指控没有根据，则该部门的监控义务应终止。
- (g) 在 2017 年 4 月 3 日前，该部门应向所有工作人员发出包含本节规定的书面指令，并向 Board 提供该指令。

第 5-29 节 指控后保护性拘留。

对于声称受到性虐待的犯人采取的任何隔离牢房监禁措施，均应遵守 RCNY 第 40 篇第 5-19 节的要求。

分章 H：调查

第 5-30 节 刑事和行政机构调查。

- (a) 当该部门对性虐待和性骚扰指控进行调查时，应迅速、彻底和客观地对所有指控进行调查，包括第三方和匿名报告。
- (b) 如果指控的是性虐待事件，则该部门应使用根据 RCNY 第 40 篇第 5-15 节接受过性虐待调查特别培训的调查员。
- (c) 调查员应收集并保存直接和间接证据，包括任何可用的物证和 DNA 证据，以及任何可用的电子监控数据；应对声称受害者、涉嫌犯罪者和证人进行面谈；并应审查对涉嫌犯罪者的先前投诉和性虐待报告。
- (d) 当证据质量似乎支持刑事起诉时，该部门应仅在与 DOI 和/或检察官协商，确定强制面谈是否可能成为后续刑事起诉的障碍之后再行强制面谈。
- (e) 应逐个评估声称受害人、嫌疑人或证人的可信度，而不应以该人作为犯人或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判断。该部门不得要求指控性虐待的犯人接受测谎仪检查或其他测谎设备作为进行此类指控调查的条件。
- (f) 所有调查：
 - (1) 应包括确定工作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是否导致了虐待的工作；和
 - (2) 应记录在书面报告中，其中包括对物证、证言和文件证据的描述，支持可信度评估的推理以及调查事实和认定。
- (g) 刑事调查应记录在书面报告中，其中包含对物证、证言和文件证据的详尽说明，并在可行的情况下附上所有文件证据的副本。
- (h) 似乎是属于刑事的行为的经证实指控应被转送供提起诉讼。
- (i) 只要声称施虐者被该部门或 CHA 监禁或雇用，该部门就应保留本节所述的所有书面报告（另再加五年）。
- (j) 声称施虐者或受害者离开该部门的工作或控制或 CHA 的雇用不应成为终止调查的依据。
- (k) 当外部机构调查性虐待时，该部门应与外部调查人员合作，并应努力随时了解调查进度。
- (l) 在向该部门报告了声称性虐待或性骚扰事件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转送日期”），该部门应尽一切努力进行初始评估，确定在等待调查结果期间，是否应该将任何涉事工作人员停职、变更其职责、重新分配到不与犯人接触的岗位或重新分配到与犯人接触受约束的岗位。如果指控的是性虐待事件，那么该部门应在与 DOI 协商后进行此类评估，除非这样做会对投诉人的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
- (m) 该部门应在转送日期后的 90 天内完成对性虐待和性骚扰指控的所有调查，除非在该部门控制之外的情有可原的情况下，有需要延长该截止日期（此情况应记录在案）。如果该部门有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人员配置，那么该部门应在本规则生效日之前实施本款。
- (n) 如果指控的性虐待事件被转送 DOI 或 DA 进行调查或寻求豁免决定，那么当其他机构调查该事件或做出豁免决定的同时，应暂停计算完成性虐待调查的用时。
- (o) 应在转送日期后的 72 小时内面谈受到指控的性虐待或性骚扰影响的犯人，除非发生异常情况（此情况应记录在案）。
- (p) 应在任何豁免准许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性虐待或性骚扰涉事工作人员的所有面谈，除非发生异常情况（此情况应记录在案）。
- (q) 在要求获得犯人的陈述或面谈时，应向该犯人保证该犯人不会因提供涉及指控的性虐待或性骚扰

的调查的信息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报复。应在居住区以外的区域，并在涉事的其他犯人或工作人员的视线或听力范围以外提出陈述或面谈要求。应在私密且保密的环境中进行犯人面谈。

(r) 在指控的性虐待或性骚扰调查结束时，该部门应准备一份终结备忘录，总结该调查的结果。在完成终结备忘录之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该部门应向 Board 提供一份该备忘录的副本。

(s) 只要性虐待或性骚扰的声称犯罪者在该部门或 CHA 的监禁下或雇用中，就应一直保留所有终结备忘录（另再加五年）。

(t) 该部门应向所有 ID 工作人员发出包含本节规定的书面指令，并向 Board 提供该指令。

第 5-31 节 行政调查的证据标准。

在裁定性虐待或性骚扰指控是否证实之时，该部门不应应用高于优势证据的标准。

第 5-32 节 向犯人报告。

(a) 在调查犯人提出的其在设施内受到性虐待的指控之后，该部门应通知该犯人是否已裁定该指控经证实、未证实或无根据。

(b) 如果该部门没有进行调查，那么该部门应向调查机构索要相关信息传达给该犯人。

(c) 在犯人提出部门或 CHA 的工作人员对该犯人进行了性虐待的指控之后，该部门应随即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告知该犯人（除非该部门已裁定此指控无根据）：

- (1) 该工作人员不再在该犯人的牢区任职；
- (2) 该工作人员不再在该设施工作；
- (3) 该部门了解到该工作人员在有关设施内性虐待的指控中被告；或
- (4) 该部门了解到该工作人员在有关设施内性虐待的指控中被定罪。

(d) 在犯人提出其被另一名犯人性虐待的指控之后，该部门应随即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告知该声称受害者：

- (1) 该部门了解到该声称施虐者在有关设施内性虐待的指控中被告；或
- (2) 该部门了解到该声称施虐者在有关设施内性虐待的指控中被定罪。

(E) 应记录所有此类通知或尝试通知的行动。

分章 I：处分

第 5-33 节 对工作人员的纪律处分。

(a) 部门和 CHA 工作人员若违反机构的性虐待或性骚扰政策，则应受到直至且包括终止雇用的纪律处分。

(b) 终止雇用是对于实施了性虐待的部门和 CHA 工作人员的假定纪律处分。

(c) 对于违反有关性虐待或性骚扰（除了实际实施性虐待）的部门和 CHA 政策的纪律处分，应与所做出行为的性质和情况、该工作人员的处分史，以及对其他有相似历史的工作人员的相当罪行实施的处分相称。

(d) 因违反部门和 CHA 性虐待或性骚扰政策而发生的所有终止雇用，或者如不是因为辞职而将被终止雇用的人员的辞职，均应报告给执法机构（除非该活动明显不是刑事案件）以及任何相关许可机关。

第 5-34 节 针对承包商和志愿者的纠正行动。

(a) 应禁止实施了性虐待的任何承包商或志愿者与犯人接触，并应报告给执法机构（除非该活动明显不是刑事案件）以及任何相关许可机关。

(b) 如果承包商或志愿者有任何其他违反部门性虐待或性骚扰政策的活动，则该部门应采取适当补救

措施，并应考虑是否禁止他们与犯人的进一步接触。

第 5-35 节 对犯人的纪律处分。

(a) 在行政认定犯人实施了犯人对犯人的性虐待之后，或者在刑事认定犯人对犯人性虐待的罪责之后，应根据正式处分流程对该犯人施加纪律处分。

(b) 处分应与所实施虐待的性质和情况、该犯人的处分史，以及对其他有相似历史的犯人的相当罪行实施的处分相称。

(c) 在确定应施加哪种处分时（如有），处分流程应考虑犯人的心理残疾或心理疾病是否导致了其行为。

(d) 只有在认定工作人员不同意性接触时，该部门才可以因犯人与工作人员有性接触处分该犯人。

(e) 就纪律处分而言，如果性虐待的报告是基于合理相信声称的行为确实发生了而善意提出的，则不构成虚假报告事件或说谎，即使调查后未确定证据足以证实该指控。

(f) 该部门可自行决定禁止犯人之间的所有性活动，并可因此类活动处分犯人。但是，如果该部门确定该活动不是被强迫的，则该部门不得将此类活动视为构成性虐待。

分章 J：医疗和心理护理

第 5-36 节 医疗和心理健康筛查；性虐待历史。

(a) 如果根据 RCNY 第 40 篇第 5-17 节进行的筛查表明犯人曾经历过性受害，那么无论是在机构环境中还是在社区内，该部门应确保在收纳筛查后的 14 天内，安排该犯人与医疗或心理健康执业医师的跟进会议。

(b) 在机构环境中发生的与性受害或虐待有关的任何信息应严格限于医疗和心理健康执业医师和其他工作人员（视需要），以指导治疗计划和安保及管理决定，包括牢房、床位、工作、教育和计划分配，或按照联邦、州或地方法律的其他要求。

(c) 在报告不是在机构环境发生的先前性受害的信息之前，医疗和心理健康执业医师应获得犯人的知情同意，除非该犯人未满 18 岁。

第 5-37 节 获得紧急医疗和心理健康服务的途径。

(a) 性虐待的犯人受害者应及时、不受阻碍地获得紧急医疗和危机干预服务，其性质和范围由医疗和心理健康执业医师根据其专业判断确定。

(b) 如果在报告最近的虐待之时没有合格的医疗或心理健康执业医师值班，那么第一响应安保人员应采取初步措施，按照 RCNY 第 40 篇第 5-24 节保护受害者，并应立即通知适当的医疗和心理健康执业医师。

(c) 在医疗上适当的情况下，应按照专业公认的护理标准，及时向被监禁的性虐待受害者提供关于紧急避孕和性传播感染预防的信息，并及时向其提供此类服务。

(d) 应向受害者免费提供治疗服务，无论受害者是否指认施虐者或配合因该事件而起的任何调查。

第 5-38 节 对于性虐待受害者的持续医疗护理和心理健康护理。

(a) CHA 应对在任何监狱、牢狱、拘留所或少年犯监禁设施中遭受性虐待的所有犯人提供医疗和心理健康评估，并酌情给予治疗。

- (b) 对这些受害者的评估和治疗应酌情包括跟进服务、治疗计划，并在他们转移到、监禁在其他设施时，或在监管释放后视需要转介进行持续护理。
- (c) CHA 应为受害者提供符合社区护理水平的医疗和心理健康服务。
- (d) 应向在监禁期间遭受性虐待阴道插入的犯人受害者提供妊娠试验。
- (e) 如果本节第 (d) 款描述的行为得出怀孕结果，则此类受害者应及时获得关于所有合法怀孕相关医疗服务的全面信息，并及时获得此类服务。
- (f) 应视医疗情况向在监禁期间受到性虐待的犯人受害者提供性传播感染检测。
- (g) 应向受害者免费提供治疗服务，无论受害者是否指认施虐者或配合因该事件而起的任何调查。

分章 K：数据收集和复审；审计

第 5-39 节 性虐待事件复审。

- (a) 该部门应在每次性虐待调查结束时进行性虐待事件复审，包括指控未经证实的情况，除非该指控被认定为没有根据。
- (b) 此类复审通常应在调查结束后的 30 天内进行。
- (c) 复审小组应包括高层管理人员，并纳入一线主管、调查员和医疗或心理健康执业医师的意见。
- (d) 该复审小组应：
 - (1) 考虑指控或调查是否表明需要改变政策或做法，更好地预防、探查或应对性虐待；
 - (2) 考虑事件或指控是否受种族；民族；性别认同；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或双性人身份认同、状态或感知状态；或帮派的驱动；或被设施中的其他集团动态驱动或其他方式引发。
 - (3) 检查声称发生了事件的设施区域，评估该区域的物理屏障是否可能导致虐待；
 - (4) 评估不同班次期间该区域人员配备水平的充足程度；
 - (5) 评估是否应部署或扩充监控技术，补充工作人员的监督活动；
 - (6) 准备一份关于其调查结果的报告（包括但不一定限于根据本标准第 (d) (1) - (d) (5) 段做出的决定）以及任何改进建议，并将此类报告提交给设施负责人和 PREA 合规管理员。
- (e) 该部门应执行改进建议，或记录不执行的理由。
- (f) 该部门应每季度向 Board 提供所有性虐待事件复审报告。

第 5-40 节 数据收集和复审。

(a) 该部门应使用标准化工具和定义，收集在设施（以及用于运送犯人的运送车辆）发生的每件指控的性虐待事件的准确、统一数据。为此目的，该部门应使用 RCNY 第 40 篇第 5-02 节第 (a)、(b)、(c) 和 (d) 款阐述的犯人对犯人和工作人员对犯人性虐待的并与此相关的定义。在向 Board 提供本节第 (d) 款指定的事件数据之前，该部门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 Board 提供此类标准化工具供审查。

(b) 该部门应根据本节第 (a)、(d)、(f) 和 (g) 款，从所有基于事件的文档和数据库中保管、复审和收集数据，包括报告、调查档案和性虐待事件复审。

(c) 在本规则生效日期后的两 (2) 年内，Board 将重新评估本节中列举的数据是否足以确保有效监控该部门和 CHA 遵守本章所载的规则。

- (d) 该部门应向 Board 提供有关每起声称性虐待事件的以下数据：
 - (1) 声称事件的日期、时间和位置；
 - (2) 声称性虐待的性质（例如，警员对犯人；CHA 工作人员对犯人；承包商或志愿者对犯人；犯人对犯人等）；
 - (3) 声称性虐待的类型（如 RCNY 第 40 篇第 5-02 节的第 (a)、(b)、(c) 和 (d) 款所定义）；
 - (4) 人口统计信息
 - (i) 声称受害者的性别（即男性或女性）；
 - (ii) 声称犯罪者的性别（即男性或女性）；
 - (iii) 声称受害者的年龄（即 18 岁以下、18 至 21 岁或 21 岁以上）；

- (iv) 声称犯罪者的年龄 (如果是犯人) (即 18 岁以下、18 至 21 岁或 21 岁以上) ;
- (v) 声称受害者的原属种族/民族 ;
- (vi) 声称受害者是否已知为跨性别者或双性人 ;
- (vii) 声称受害者是否已知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或双性恋 ;
- (viii) 声称受害者是否有任何心理、身体或发育残疾 ;
- (5) 谁报告了事件 (如已知) ;
- (6) 报告方法 ;
- (7) 可用的视频摄像头监视 (是/否) ;
- (8) 可用的 DNA 证据 (是/否) ;
- (9) 可用的其他物证 (是/否) ;
- (10) 实施、拒绝的强奸取证包, 或不适用 ;
- (11) 开始调查的日期 ;
- (12) 结束调查的日期 (例如通过提交终结备忘录或其他方式) ;
- (13) 该事件是否已证实、未证实或没有根据 ;
- (14) 在调查期间, 是否将声称犯罪者和声称受害者分开关押 ;
- (15) 如果声称犯罪者是一名工作人员, 那么无论是在调查期间还是在结束之后, 该工作人员是否被停职、变更其职责、重新分配到不与犯人接触的岗位、分配到与犯人接触受约束的岗位或给予行政假 ;
- (16) 如果声称犯罪者是工作人员, 那么是否先前对该人提出过性虐待或性骚扰指控 ;
- (17) 如果声称犯罪者是工作人员, 则此人是否拒绝使用根据市长第 16 号行政命令提供的豁免权, 如果是, 则此人是否因此受到纪律处分 ;
- (18) DOI 是否承担了调查, 如果是, 调查状态怎样 ;
- (19) 工作人员对犯人或犯人对犯人性虐待指控是否被转送给了 DA 办公室, 包括该 DA 办公室是否拒绝起诉, 以及如果起诉了该工作人员犯罪者, 结果如何 ;
- (20) 该指控是否被提交以实施纪律处分, 包括 (a) 该部门的审判和诉讼处 (Trials & Litigation Division) 是否拒绝提出纪律指控, 或者如果提出了纪律指控, 结果如何 ; 以及 (b) 声称的工作人员犯罪者是否辞职以取代控告或作为谈判辩护的一部分。
- (e)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否则 CHA 将协助该部门收集本节第 (d) 款列举的数据。
- (f) 从 2017 年 8 月 1 日开始, 该部门应每半年向 Board 提供本节第 (d) 款列举的数据, 并在此后每六个月期限结束后的 45 天内提供。在最终结果出来之前, 该部门应继续更新这些报告中有关每个声称事件的数据。
- (g) 该部门应复审该事件数据, 以评估和改进其性虐待和性骚扰预防、探查和应对政策、做法和培训的有效性, 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
 - (1) 鉴别问题领域和趋势 ;
 - (2) 持续采取纠正行动 ; 和
 - (3) 在向 Board 提交的半年度评估报告中, 加入其对每个设施以及整个部门内的调查结果和纠正行动。
- (h) 此类半年度评估报告也应包括将当前六 (6) 个月的数据和纠正行动与此前六 (6) 个月进行对比, 并提供该部门解决性虐待和性骚扰进展的评估。
- (i) 此类半年度评估报告应由该部门局长批准、提交给 Board, 并在该部门网站上发布供随时使用。
- (j) 如果出版物会对设施的安全和安保构成明确和具体的威胁, 或者出现隐私或其他法律顾虑, 那么该部门可以编辑半年度评估报告中的具体材料, 但必须说明所编辑材料的性质。
- (k) 该部门应在 2017 年 8 月 1 日向 Board 提供第一份半年度评估报告, 并在此后每六个月期限结束后的 45 天内提供。
 - (l) 该部门应确保安全保留按照本节收集的所有数据。
 - (m) 在公开根据本节收集的数据之前, 该部门应删除所有个人识别信息。
 - (n) 除非联邦、州或地方法律另有规定, 否则该部门应在初次收集之日起保留根据本节收集的所有数据至少 10 年。

第 5-41 节 审计

该部门应向 Board 提供一份所有审计报告的副本、对审计报告的回应、审计纠正行动计划、对审计调查结果的上诉以及对上诉的决定，根据 PREA 标准第 115.93 节和 PREA 标准第 115.401 至 115.405 节提交至 PREA 认证审计员。该部门应在提交至审计员后的两（2）个工作日内向 Board 提供此类材料。

分章 L：特免

第 5-42 节 特免

该部门或 CHA 可以根据 RCNY 第 40 篇第 1-15 节所述的程序和标准，申请这些 RCNY 第 40 篇第 5 章规则中具体条款或章节的特免。